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朱长江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90,268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404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7,777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44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90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208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6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208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6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